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代表：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六、列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七、主持：刘群

八、议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袁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常康忠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股东发言；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6、成立监票小组验票，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表决结果；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律师函；

9、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会议主持人宣布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明确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现场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

书、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三《关于增补常康忠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共四人参加，其中股东代表 2 人，监事 1 人，公司工作人员 1 人。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如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复核。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

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在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后，再由主持人宣读本次大会的决议。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拟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原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现修订为：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删除原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三、在原《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和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插入“党组织”作为第六章，新增内容如下：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 1 名，总支部委员会成员若干名。

符合条件的总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总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自身建设、责任追究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删除条款，故后续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28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议案二

关于增补袁伟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增补袁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的推荐，拟增补袁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简历：

袁伟：男，汉族，1973年5月5日出生，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2001年入党，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历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档案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济师兼综合管理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秘、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2017年8月至今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12.28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议案三

关于增补常康忠先生、刘斌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增补常康忠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经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拟增补常康忠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附简历：

常康忠，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江苏泰州人，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2013年12月入党。1995年8月参加工作，200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主管、副经理、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林机通机事业部常务副经理、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林机通机事业部经理；2018年12月10日始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斌：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江苏姜堰人，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2012年12月入党。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副总

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请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28